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医疗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0093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和名称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销售机构
公告来源	《交银施罗德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刊登日期	2024年1月4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4年1月1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	交银医疗主题混合A 交银医疗主题混合C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0.05% 0.05%
本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	0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市),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账户内持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含)-30日	0.5%
	30日以上(含)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博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4.1.2.1办理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种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财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见销售机构的网站。

4.1.2.2办理转换转出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种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财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承诺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转换转出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4.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基金已于2023年11月27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3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5000进行咨询。

6.4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到账,请投资者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账户或收款信息,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新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6.5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9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6 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查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